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85號

原告 曾筱婷

被告 楊清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000
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35
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
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法官 張琍威
法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韓宜姮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